MAR102022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577737 日期：2022年3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参见8 C.F.R. § 204.5(h)(3)(i)-(x)。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如下所述，我们将驳回上诉。

记录显示，曾在先前提交表格I-140时代表申请人的律师[已隐去]提交了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然而，其表格I-290B未附上所需的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1 尽管我们向[已隐去]发送了通知，告知其由于未提交妥善签署的表格G-28，我们认为申请人在上诉程序中为自行代理，但[已隐去]未回应我们的通知。2

因此，上诉本身必须作为不当提交而被拒绝。表格I-290B第4部分A节（申请人或呈请人的陈述、联系信息、证明和签名）指示基于个人提交的申请或呈请而提出上诉的提交人填写该节。提供了其信息并在申请人签名栏（A.8.a小节）签署了其姓名。然而，在没有妥善签署的表格G-28的情况下，表格I-290B缺少来自

1 尽管[已隐去]在表格I-290B上表示表格G-28已附上，但记录未反映表格G-28已随上诉提交。
2 与现在面前的上诉不同，申请人最初提交表格I-140时附有由[已隐去]和申请人双方妥善签署的表格G-28。然而，该表格G-28对随后对审理主任否决决定的上诉无效，该上诉需要提交新的表格G-28。参见8 C.F.R. § § 103.3(a)(2)(v)(A)(2)(i)和292.4(a)。

授权签署人的签名。3 此外，缺少适当签名使签名上方出现的“ 申请人证明 ”内容无效，特别是结尾句，其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我证明，在伪证处罚下，我已审阅本表格……且所有此等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 ”或者，我们不能考虑由申请人提交的上诉，因为该表格不包含其信息和其签名，以证明其中信息完整、真实且正确。事实上，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审阅了表格I-290B。

在此，表格I-290B上唯一的签名是[已隐去]的签名，尽管其最初代表申请人，但其并非本程序中的“ 受影响方 ”，因此不具有提交上诉的法律资格。参见8 C.F.R. § 103.3(a)(1)(iii)(B)。此外，8 C.F.R. § 103.3(a)(2)(v)(A)(1)的规定指出，“ 由无权提交的人或实体提交的上诉必须作为不当提交而被拒绝。在此类情况下，服务局已接受的任何申请费将不予退还。 ”4

由于[已隐去]未随上诉提交妥善签署的表格G-28，且申请人未作为本程序中的“ 受影响方 ”提交上诉，我们将拒绝该上诉。

命令：上诉被拒绝。

3 表格I-290B的说明指出，“ 每份表格必须包含申请人或呈请人（或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授权签署人，如适用）的签名。参见https://www.uscis.gov/i290b（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3月10日）。

4 8 C.F.R. § 103.3(a)(2)(v)(A)(2)(i)的规定进一步指出，“ 如果上诉由律师或代表提交，但未附有妥善签署的、赋予该人提交上诉权利的律师或代表出庭通知（表格G-28），则该上诉被视为不当提交。在此类情况下，无论采取何种行动，服务局已接受的任何申请费将不予退还。 ”